



远洋地产

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

〈投資委員會〉

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

2007年11月23日

#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

## 一、目標

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投資委員會的工作目標是就本公司重要投資、收購及出售項目作出考慮、評估及檢討，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，同時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工作，並檢討及考慮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發展。

## 二、成員

投資委員會由董事局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，成員為3至8人，（其中一人須為董事總裁或董事副總裁）。

投資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委任。

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局委任，並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罷免。

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。

## 三、權限

投資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有關事宜，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，而所有本公司僱員須對投資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。

投資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尋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意見。如認為有需要，可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外聘人士出席會議。

## 四、職責

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包括：

- 1、 審核投資政策；
- 2、 審核投資管理風險政策；

- 3、 擬對重大的投資項目(包括出售項目、擬合組新公司)進行審議及認同；
- 4、 審議由公司建立的項目評估體系，主要包括：有效的評估機構和專業人士、完整的評估程序、合理的評估標準等三大構成要素；
- 5、 審議本公司提出的發展戰略；
- 6、 審議本公司提出的年度投資計劃；及
- 7、 董事局授權的其它事宜。

## 五、 委員會會議

### 1、 次數

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，並應按委員會要求舉行更多會議。

### 2、 通知

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，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7天發出。不論通知期長短，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，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。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7天，則毋須發出通知。

### 3、 法定人數

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三分之二(含)以上投資委員會成員。

### 4、 出席

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，否則以下人士通常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：

- (1) 公司財務總監
- (2) 公司秘書；

董事局的其它成員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，但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在該等會議上投票。

#### 4、 決議

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，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。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、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。

#### 5、 會議紀要

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要。委員會會議紀要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7天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盤。

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要在發送予委員會成員時，亦同時發送予董事局的其它成員。

- 完 -